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環保技術
科 目：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一)何謂不法利得？其依據之法源為何？（6 分）

(二)道路服務水準 (LOS) 由優至劣可分那幾級？開發後 LOS 至少應為那一級？流量容量比 (即 V/C) 係愈高或愈低愈佳？其理由為何？（7 分）

(三)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單位應提出那四項替代方案？（6 分）

(四)環評追蹤、環評監督之執行機關分別為何？何者可處分？何者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6 分）

二、過去環評程序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扮演類似郵差之轉送角色，其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增訂第 11 條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後，應有那三項作為？並請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需對開發案之需要性及適法性加以說明，試闡述原因。（25 分）

三、(一)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何謂約定值？（6 分）

(二)環評審查結果有那五種結論？若未通過環評，開發單位仍欲開發，其另提內容須注意事項為何？（6 分）

(三)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生態保育四大策略為何？其優先順序為何？（6 分）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承受水體有流量紀錄者應採何流量？無紀錄者應採何流量？開發單位放流水水量應採何水量？並請分別敘明其理由。（7 分）

四、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擬訂、核定，分別由何單位辦理？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由何單位辦理？應實施政策環評之 10 大項政策為何？目前還欠缺之政策大項及政策細項為何？沒有政策環評是否可進行個案環評？（25 分）